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2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王沈晏竹社工

受安置人 A 0 3 (年籍、住居所詳卷)

A 0 6 (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A 0 4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0 3、A 0 6均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延長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A 0 6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本案過往有多筆受暴紀錄，多為受安置人遭案父管教，

01 案父慣性責打，然力道及部位均過當，致受安置人手、足、
02 顏面及頭部等處受傷，聲請人遂與案父簽訂安全計畫，追蹤
03 實施期間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嗣聲請人於112年11月6日接
04 獲通報指出，案父復因不當管教事件，致受安置人背部造成
05 大面積瘀傷、手腕疼痛，聲請人遂於同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
06 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案父
07 重整處遇及親職教育課程安排尚屬配合，近期生活與工作漸
08 入穩定，惟考量受安置人手足間之競爭議題，擔憂案父於協
09 調、管教受安置人致其產生較大身心負荷，而可能再有管教
10 過當之情，經與案父討論取得共識，因A O 3較年長，整體
11 行為表現相對穩定，故將安排A O 3先行返家，復考量受安
12 置人返家需時間適應，及案父過往變動性高，仍待後續追蹤
13 案父經濟與生活支持等情，以維護A O 3返家後受照顧及就
14 學等之穩定性。另案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方繳清罰金，本案
15 仍有重整空間，聲請人持續推進受安置人與案父間親情維繫
16 與漸進式返家，以評估案父之穩定性，併衡量案家現無其他
17 可提供協助之適切親屬，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意願，
18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9 准將受安置人自115年5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1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號裁
22 定、社政個案輔導季報表等件在卷足憑。本院審酌上開事
23 證，認受安置人均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而案父過往屢
24 有管教過當之情事，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
25 健康，考量案父目前生活與工作情形雖漸入穩定，並能定期
26 與受安置人會面，配合漸進式返家，受安置人與案父間互動
27 良好，惟案父對於受安置人手足間爭執時尚無法順利解決，
28 仍須持續接受引導、練習，以增進案父親職功能，俾使受安
29 置人手足能先後順利漸進式返家，且案祖父年邁，無法提供
30 受安置人適切且必要之保護照顧，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
31 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併衡酌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

之狀況良好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
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景欣